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14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4号)核准,进行募集。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5号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40%;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4号)核准,进行募集。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4号)核准,进行募集。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5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超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超

40%;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4号)核准,进行募集。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4号)核准,进行募集。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4号)核准,进行募集。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4号)核准,进行募集。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4号)核准,进行募集。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4号)核准,进行募集。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2009年11月16日至2009年2月13日共有八位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2009年11月16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0层

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七、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收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八、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表现良好,长期来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能够有效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多层次的风险控制,有效防范了基金资产的安全风险。

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的相关信息。

十二、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设有销售网点,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和赎回。

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随时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

十四、基金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和媒体,及时发布基金的各项公告。

十五、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基金合同可能需要进行变更或终止。

十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法律文件。

十八、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指定机构申请仲裁。

十九、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十、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法律效力。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依法终止。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进行变更。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解释应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2009年11月16日至2009年2月13日共有八位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0层

二十八、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二十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三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三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三十二、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收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三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表现良好,长期来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能够有效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三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十五、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多层次的风险控制,有效防范了基金资产的安全风险。

三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的相关信息。

三十七、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设有销售网点,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和赎回。

三十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随时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

三十九、基金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和媒体,及时发布基金的各项公告。

四十、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四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基金合同可能需要进行变更或终止。

四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法律文件。

四十三、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指定机构申请仲裁。

四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四十五、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四十六、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2009年11月16日至2009年2月13日共有八位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四十七、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0层

四十八、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四十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五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五十二、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收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五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表现良好,长期来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能够有效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五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五十五、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多层次的风险控制,有效防范了基金资产的安全风险。

五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的相关信息。

五十七、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设有销售网点,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和赎回。

五十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随时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

五十九、基金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和媒体,及时发布基金的各项公告。

六十、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六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基金合同可能需要进行变更或终止。

六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法律文件。

六十三、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指定机构申请仲裁。

六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六十五、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六十六、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2009年11月16日至2009年2月13日共有八位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六十七、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0层

六十八、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六十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七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七十二、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收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七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表现良好,长期来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能够有效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七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七十五、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多层次的风险控制,有效防范了基金资产的安全风险。

七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的相关信息。

七十七、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设有销售网点,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和赎回。

七十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随时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

七十九、基金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和媒体,及时发布基金的各项公告。

八十、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七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八十、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多层次的风险控制,有效防范了基金资产的安全风险。

八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的相关信息。

八十二、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设有销售网点,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和赎回。

八十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随时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

八十四、基金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和媒体,及时发布基金的各项公告。

八十五、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八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基金合同可能需要进行变更或终止。

八十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法律文件。

八十八、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指定机构申请仲裁。

八十九、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九十、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九十一、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2009年11月16日至2009年2月13日共有八位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九十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0层

九十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九十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九十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九十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九十七、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收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九十八、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表现良好,长期来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能够有效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九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一百、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多层次的风险控制,有效防范了基金资产的安全风险。

一百零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的相关信息。

一百零二、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在全国各大城市均设有销售网点,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和赎回。

一百零三、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随时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

一百零四、基金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和媒体,及时发布基金的各项公告。

一百零五、基金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一百零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因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基金合同可能需要进行变更或终止。

一百零七、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法律文件。

一百零八、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指定机构申请仲裁。

一百零九、基金合同的解释权

基金合同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一百一十、基金合同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一百一十一、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2009年11月16日至2009年2月13日共有八位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一百一十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0层

一百一十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一百一十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一百一十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品种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一百一十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一百一十七、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收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一百一十八、基金的业绩